

113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
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)專案小組

第 1 次現勘(蔡然標古厝)暨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(五) 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三、現勘案由：「蔡然標古厝」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指定登錄審議案

四、文化觀光處說明：

1. 依據蔡碧峰等人申請表辦理。
2. 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7、18 暨 20 條第 1 項規定暨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辦理。

五、委員現勘意見：

(一)委員 A：

- 1、北港地區近代名人之居所，具歷史意義。
- 2、建築類型特殊，為前店後廳，先為度量衡商店後為會客空間，前有序仔腳，具日治時期建築類型之稀少性。
- 3、傳統匠藝與日治時代洋式作法之混合，具時代營造技術之特色，基於上述歷史價值，建議指定古蹟。

(二)委員 B：

- 1、建物具特殊時代建築工法特色，保存狀況大致良好，惟屋頂損壞以鐵皮覆蓋，部分拆除。
- 2、具當地重要歷史人物相關背景。
- 3、值得保存。

(三)委員 C：

蔡然標為北港重要仕紳，與朝天宮之重修、管理有密切關係。此建物興建於日治時期，除呈現漢式建築風貌，入口立面處亦以洗石子仿石材方式施作，居住空間亦有和式榻榻米押入之設置。空間格局因曾作為度量衡器販賣場所，為街屋式，中間為營業空間，二側為服務空間及寢室。具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潛力，建議進入審議程序。

六、所有權人書面意見：

1、蔡文雄（蔡然標曾孫）及蔡光豐（蔡然標玄孫）：

陳述人有感於此一百年歷史的建築，見證台灣歷史的發展軌跡，對提升人民的文化底蘊，促進北港鎮及雲林縣的觀光產業，有實質意義，鑑請執事者同意將〔蔡然標古厝〕列入古蹟。

陳述意見：

(1)陳述人常有機會到歐洲、美國、日本等經濟先進國家出差及旅遊，看到這些先進國家的政府，對於保存歷史建築的努力不遺餘力。感受到當地的人民，對於擁有這些歷史建築感到滿意與驕傲。反觀我們台灣，因為短時間快速工業化及政權多次變動的結果，使得許多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，在歲月更迭過程中遭受破壞，深感可惜。

(2)北港鎮是台灣歷史早期發達的城鎮之一，很適合發展成為有具古鎮特色的觀光地區。若沒有一些古厝建築群及具有地方特色產業與朝天宮互相呼應，旅遊的深度不足，所能獲得的觀光財富極其有限。

(3)發展觀光產業最夠落實的地方，就是把我們的生活環境，經營得很適合居住，最大的受益人為在地生活的人民。一個有文化底蘊的北港古鎮，可以讓生活在北港的人民，享受美好的生活環境與光榮的認同感，也能吸引更多有才華的人移民北港，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。

(4)台灣已進入高所得國家之列，我們很容易多蓋幾棟大樓，但古厝一但毀壞，就永遠無法復原。這也會影響台灣對國外觀光旅客的吸引力，因為國外旅客來台灣將無法看到具有文化特色的觀光內涵。

鑑於上述意見，陳述人請執事諸公同意將〔蔡然標古厝〕列入古蹟。

2、蔡泰華：不同意將蔡然標古厝案申請為古蹟。

3、蔡宜聖：不同意將蔡然標古厝案申請為古蹟。

七、現勘決議：具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潛力，相關意見提供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參考。

八、散會(13:10)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113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第 1 次現勘（蔡然標古厝）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9 月 6 日（五）上午 11 時 30 分
- 三、現勘地點：本縣北港鎮蔡然標古厝
- 四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

文化資產 審議專家學者	蘇明修	鍾心怡 蘇明修 林昌修
	林昌修	
	鍾心怡	
蔡然標古厝	所有人 使用人 管理人	蔡碧峰 蔡光豐(代理蔡文雄) 鍾榮 蔡
其他 利害關係人		
本府 文化觀光處	科長 承辦	陳煥 陳煥